

关于成立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为推动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保证实践教学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和正常运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委员会。

其组成如下：

主任：肖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黄晓丽（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桂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黄小爱（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委员：曹伟桃（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处长）

祁银德（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系主任）

徐英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系副主任）

张伟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就业指导教研室主任）

以基地管委会的基础，设立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小组，负责落实实践教学基地具体建设及日常运作。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桂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黄晓丽（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组长：祁银德（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系主任）

黄小爱（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英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系副主任）

组员：药学系各专业主任、专业教师、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经理和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双方的职责与任务：

（1）校方的职责和任务：

①指定专任教师负责实践教学的领导和统筹工作，并与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负责人共同组成实践教学领导小组；

②每学期中段，向基地依托单位提供下学期的实践项目及要求；

③负责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并及时向实践教学基地通报；负责在实践教学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纪律、安全教育和健康检查，提出明确的工作和学习要求；

④确定校方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负责实践基地教学方面工作的跟踪与管理，包括与企业协调成绩评定、跟踪企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状况、实习异动管理、思想政治方面工作的协调跟踪与管理、跟踪与处理企业对学院、学生的信息反馈。

⑤负责实践教学所需要的经费开支，包括教学材料、交通补助等；

⑥发挥学校的技术和师资优势，根据基地依托单位的需要，在资料检索、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对外交流、合作研究等方面优先为其提供服务；

⑦主动调研和解决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问题。

(2) 基地依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①为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包括参观、见习、短期实习、顶岗实习等）提供可能的安排和便利条件。为实习的学生提供与实践教学内容相一致的实践岗位；

②负责指派符合条件的专门人员作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制定实践学习指导方案，指导学生的各项实践学习活动，及时反馈实践教学中的问题，并参与对学生实践学习的成绩评定；

③参与对在岗实习学生和订单班学生的管理，对顶岗工作的学生酌付补贴；

④在录用员工时优先选聘在实践教学中表现优秀的毕业生；

⑤积极配合参与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开发和课题研究；

⑥根据协议，派专业人员到学校讲课或讲座。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

为加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

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种类齐全、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

第六条 采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形式，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关系，互利互惠，双方受益，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第三章 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八条 能承担我校职业教育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校对口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形式

第九条 学校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对口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批量接受我校对口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对口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用人需求量，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

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五条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六条 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七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八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落实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规划，对全校各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专业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实践与就业指导处协助各专业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专业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

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我校开设专业具体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列入专业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设施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十二条 专业内配有分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七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专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定校企合作协议书并挂牌，确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专业主任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校档案室存档，相关部门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张挂“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专业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学校及相应开设专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做好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做好参加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要求他们虚心好学、尊敬师长、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在参加科研立项、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方面，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为学校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实训指导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并按学校和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约定，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 听取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进行改革。

第三十二条 委派实训指导教师与管理教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训期间师生的实训与生活事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用人需要，按择优录用的原则，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推荐毕业生。

第三十四条 在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邀请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合作，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其它服务。

第九章 实习实训基地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向、教学

计划、实验实训方案等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接受我校学生实验实训，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验实训内容，组织好学生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全过程。

第三十九条 按学生实验实训要求，提供实验实训场地、仪器设备等，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第四十条 为参加实验实训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生实验实训期间的管理，参加学生实验实训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十三条 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第四十四条 吸收学校老师和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技术攻关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第十章 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为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要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各开设专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03 月 10 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

为加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校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在教学经费

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设备技术较先进、种类齐全、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

第六条 采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形式，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关系，互利互惠，双方受益，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第三章 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八条 能承担我校职业教育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校药学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章 学校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形式

第九条 学校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向学校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批量接受药学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用人需求量，学校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五条 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十六条 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地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第十七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制定共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第十八条 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第六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落实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规划，对全校各

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专业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实践与就业指导处协助各专业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专业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药学专业具体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列入专业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设施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十二条 专业内配有分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七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签约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专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定校企合作协议并挂牌，确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专业主任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学校档案室存档，相关部门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张挂“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制作规格

由专业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学校及药学专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做好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做好参加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要求他们虚心好学、尊敬师长、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在参加科研立项、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方面，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为学校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实训指导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并按学校和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约定，为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 听取实训基地所在单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训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进行改革。

第三十二条 委派实训指导教师与管理教师，与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训期间师生的实训与生活事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用人需要，按择优录用的原则，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推荐毕业生。

第三十四条 在基本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邀请实训基地所在单位合作，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实训基地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为实训基地所在单位提供其它服务。

第九章 实习实训基地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向、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方案等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接受我校学生实验实训，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验实训内容，组织好学生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全过程。

第三十九条 按学生实验实训要求，提供实验实训场地、仪器设备等，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验实训指导教师。

第四十条 为参加实验实训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生实验实训期间的管理，参加学生实验实训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十三条 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第四十四条 吸收学校老师和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技术攻关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第十章 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为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校外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四十七条 药学专业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十八条 药学专业要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专业教研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03 月 10 日起执行。



基地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为加强对惠州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组织领导、监控与管理，提高校外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及独立工作能力，特制定基地实践教学管理规范。

一、加强基地校外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目标管理

（一）实习计划

校外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为确保基地的校外实践教学质量，校企双方严格按照专业教学大纲和培养目标，制订药学实习计划，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目的、内容和要求；实习的组织 and 领导；实习地点和岗位分配；实习程序、时间进度安排；校企双方指导人员。

（二）实习大纲

基地应制定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实习方案与指导方法；劳动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理论教学与参观；实习报告内容要求和作业；参考资料；实习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

（三）目标要求

校企双方要密切配合，加强基地学生职业素质和技术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1. 加强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高技能性人才；
2.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巩固加深课堂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使学生全面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3. 培养学生养成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安全、文明生产的良好习惯；

4. 实习考核要求学生理论知识行业“应知”水平，操作技能达到行业“应会”水平，初步胜任2-3个岗位工作。

二、规范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六定”制度，实现培养目标

（一）定课题

学生到基地实习前，应结合校外基地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工种与内容，内容要符合各行业“应知”和“应会”要求。

（二）定学时

确定实习内容同时，要规定校外实习总学时及每个岗位实习学时。

（三）定岗位

根据基地部门或岗位设置情况和岗位容纳人员数，给学生定岗位。

（四）定师傅

为保证质量，应给实习生指定指导师傅，明确师徒关系，促进师傅尽职尽责带好徒弟。

（五）定期轮换工作岗位

学生某一岗位实习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后应轮换岗位，最终保证学生熟悉各岗位。

（六）定期给学生讲课和辅导

实习过程中要有计划的安排讲课和辅导，以便学生对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全面掌握以达到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校外实习实训检查

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的监控，学校有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一）校外实习“三级检查制度”

1. 实习教师对学生的出勤情况、掌握“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情况，以及遵守企业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等情况逐岗位定期检查、指

导，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严重问题及时向企业及学院汇报。

2. 专业应定期安排教师深入现场检查实习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总结经验。

3. 教务处、校外办联合系部不定期抽查学生在校外实习情况，总结实习经验，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二）实习检查内容

1. 学生出勤情况；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情况；

3. 遵守企业规定，校纪校规情况；

4. 完成实习任务情况；

5. 尊师爱企情况；

6. 掌握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情况；

7. 实习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

8. 存在的问题。

五、校外实习实训纪律

（一）校外实习要制定必要的实习纪律。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师生在实习期间，不能随意离开实习现场，有事离岗要办理请假手续。

（三）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或发生其它违规违纪的行为。

（四）指导教师要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和监督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五）对于师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按照国家及学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校外实习安全协议

对于学生参加校外基地实习，学校和校外实习单位应制定安全教育计划，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实习期间人身、设备安全。

（一）对学生进行制度规则、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方面教育，并制订相应管理细则。

（二）实习指导教师要会同企业安全人员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种不安全的安全隐患和现象，严防事故发生。

（三）和学生签订《校企实习协议》，协议应明确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职责及承担责任。

七、校外实习实训考核

（一）每个岗位实习结束均须进行本岗位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考核。

（二）整个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对本次实习实训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实习实训报告作为评定平时成绩的依据，同时还须进行综合考核。

（三）实习总成绩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以实际成绩记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每次实习实训结束后，校外实习的指导教师要及时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并在一周内写出实习总结，将书面材料由系部和基地存档。

惠州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018年10月17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5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学校提高毕业生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校内合作单位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五）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管理。
- （六）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条件

-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学校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要求，符合各系部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设置条件。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或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提出申请

需要建立校企合作的相关部门在与意向合作单位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审查后，提交主管领导或院长审定通过，由主管领导或院长代表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后生效。

第六条 形式与内容

各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

1. 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引入行业企业标准，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

2. 共建师资队伍，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派出学校教师到企业定岗进修，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服务教学，服务企业发展。

3. 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化实习实训条件，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可以考虑设置校中厂、厂中校，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场所。

4. 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定向培养。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无论是长期合作还是短期定向培训，均可视为订单培养。

5. 学校按照协议为企业培训员工，提高员工素质和学历水平。

6. 探索实践教学模式，进行工学交替教学模式的探索。

7. 企业对以任何名义对学校进行捐助，包括企业奖学金等形式，视作校企合作的形式之一，但可简化手续。附加条件的捐助，应以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每学期末，对口联系部门应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上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4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工作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证。为了进一步促进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依据我院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践教学工作

的各环节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反馈教学信息，不断调整和优化教学过程，并为学院及教学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监控与督导相结合，重在引导，把监控重点放在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要素和关键环节上。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监控。

第二章 监控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教学体系的制订和执行、实践教学教师的教学效果，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实践教学环境及教学条件等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

第五条 监控形式。包括各项检查、各级听课、各类评价、问卷调查、座谈会等。

第六条 反馈形式。包括实践教学检查通报、评学评教信息汇总反馈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是一个全过程、全方位、全员性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由主管教学院长主持质量监控的管理工作，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部门有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实训中心）、各系部（系部实训中心）、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后勤与安全保卫处等。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监控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以

及教师职业道德，向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反馈教学质量信息，向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教师教学信息。

第九条 教务处（学校实训中心）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全院性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及实践教学实施；组织制定保障实践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和管理文件；负责组织日常实践教学检查和监控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实践教学工作的开展；做好实践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工作；提供实践教学场地及支撑实践教学的仪器设备；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档案管理工作等。

第十条 各系部（系部实训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本系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实践教学改革情况，监控本系部实训室、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课的安排及教学质量管理。收集本系教学质量监控的有关信息，及时向学校实训中心和督导委员会反馈。

第十一条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主要负责调查、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的各种信息，向实训中心和各系提供社会有关岗位需求、人才规格、职业能力要求等信息，为学院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后勤与安全保卫处负责实训场地的安全、消防等监控。

第四章 监控办法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

1. 定期检查：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2. 随机抽查：由实训中心、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各系

部对日常教学运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测评

1. 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信息采集主要通过学生网上评教、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学生信息员反馈和院长信箱等渠道获取。网络与实训中心会同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网上评教，各系部在期中召开学生座谈会，院系两级督导随堂听课，不定期组织学生问卷调查，学生信息员可以随时与实训中心沟通，提供教学质量与管理相关信息。

2. 教师评学

系部教学负责人同各教研室不定期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对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环境卫生等进行评价。学期结束后，将评价结果报实训中心。

第十六条 信息反馈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本班级的教学情况和对教学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实训中心反馈。

2. 督导反馈：督导室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员工作例会、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及时将教学情况通过系（部）、实训中心、教研室反馈给教师，并做好反馈的记录。

第十七条 管理纠偏

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实训中心根据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的结果以及反馈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将存在的问题与整

改意见及时反馈到各系(部),并要求进行纠偏,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质量跟踪

由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和各系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院领导、教务处、各系、实训中心提供社会岗位需求、人才规格、职业能力要求等信息反馈,以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环节和监控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要求

毕业实习是卫生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是巩固和提高学生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科学思维习惯，并提升自身医学人文精神的重要阶段。在实习中，要求学生热爱本专业，树立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严谨负责的工作作风，熟练掌握各专业基本的操作技术，把自己培养成为既有较全面的医药卫生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又具有高尚医德情操的医务工作者。毕业后能独立从事本专业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组织领导

（一）实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管副院长主

持实习管理工作。

（二）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作为学院毕业实习宏观管理机构，负责毕业实习计划和学院与实习单位之间医、教、研等业务协作的联系、协调、实施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校内辅导员及校外兼职班主任的管理及考核，明确辅导员、班主任、实习班长（组长）的职责，建立实习生管理网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实习生学习、生活顺利安全进行。

（三）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审定各系制订的实习大纲和计划，编写各专业实习生名单，落实实习点和实习生人数，选好专业组长及大班长，进行组长、班长培训工作，做好当年实习经费预算，检查各系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指导各系做好实习前的专业思想、纪律、生活、安全等教育，解决各系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的组织工作，组织各系专业老师及辅导员到实习点了解情况并指导实习，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处理实习生奖惩等事宜。

（四） 学院计财处、后勤与安全保卫处负责学生经费收支、交通、食宿及有关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五） 各系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协助实习与就业指导处联系落实实习基地，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审核学生实习资格，派员护送实习生安全到达实习点。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并进行实习指导。实习结束时各系根据实习基地意见，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写好实习的总结报告，做好实习

成绩的审查工作，将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表签署意见后交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归档。

（六）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相关的实习协议，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

（七） 各实习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习生各科轮转实习安排，组织带教，指导各项技术操作，转科考核工作，每科实习结束后，要进行鉴定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并签署名字后加盖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公章。全部实习结束后，实习生写好个人总结，由实习小组鉴定，再交实习单位主管部门鉴定，盖好公章，由学生本人带回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上交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归档。

（八） 实习生以实习点为单位成立实习班（组），由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指定正、副班长、专业组长。实习班长、专业组长受学院及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实习班长、专业组长应主动向实习单位主管部门请示汇报，每月书面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汇报工作一次。

（九） 实习期间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对实习生和毕业生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实习班（级）班主任、辅导员的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1. 从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前一个月起,班主任到学生毕业为止,辅导员到毕业后第一学期结束,归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管理,各系指派一名专职辅导员到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参与管理工作。

2. 班主任、辅导员要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除要完成规定的巡点任务外,要经常与本班实习生(特别实习组长)及实习单位沟通和联系,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组织纪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处理。不定期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汇报实习生的情况。

3. 班主任、辅导员要全力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积极推荐毕业生(特别是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毕业后一个学期内,其就业情况的调查、跟踪和核实工作由原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报告本班(级)的初次就业情况和最终就业情况。有关系(部)和实习与就业指导处负责人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4. 班主任、辅导员要协助各系(部)做好毕业生的质量调查跟踪工作,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安排与督导检查。

5. 上述工作将纳入实习班(级)班主任、辅导员月考核内容。

第三条 实习生守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学院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的安排。

(二) 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尊敬带教老师,按时完成带

教老师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对病人满腔热忱，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四）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详见《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

（五） 凡是违反纪律被实习单位退回学院的，学院原则上不再安排实习，并将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劝其退学或开除学籍。

（六） 学生实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并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实习鉴定作不合格处理。

（七） 服从实习单位科室或各部门工作安排，不得擅自更改实习科室和排班，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转科，不得随意转科或延迟转科。

（八） 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班主任、辅导员、实习与就业指导处老师联系，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给予相应处分。实习生累计3次被实习单位投诉，实习鉴定为不及格。

（九） 各科室实习结束前3天，先自我鉴定，专业小组长填写小组意见，带教老师鉴定。实习鉴定是毕业成绩的依据，要

严肃认真对待。

（十） 学生实习期间按实习单位或学院统一的住房安排住宿，原则上不得私自在外租房，不准留宿他人，特殊情况需要外宿，必须经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批准，否则按违纪处分。

（十一） 爱护公物，厉行节约，诚实自爱，不拿公物私用。如损害公物应及时主动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实习单位规定的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和处理。未经老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贵重仪器。

（十二）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科室的卫生劳动工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内务要整洁。不准私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及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

（十三） 尊敬带教老师，不冒充带教老师、科主任签名，不涂改实习鉴定。团结同学，生活要艰苦朴素，着装整洁，举止文雅，廉洁奉公，不借实习之便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十四） 尊重患者，明确患者的权力和义务。廉洁自律，禁止接受患者或家属的馈赠或红包；禁止因个人学习而增加病人痛苦。

（十五） 禁止在“网吧”、“酒吧”、“舞厅”等场所进行非法活动，严禁参与“黄、赌、毒”活动。

（十六） 不到江、河、湖、海等无安全防护及救助设施的地方游泳。

（十七） 培养高尚的医德医风和职业操守。严格遵守保护

性医疗制度。

（十八） 注意加强“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不能有单纯追求技术操作，忽视基础训练的倾向，应扎扎实实地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

（十九） 离开实习单位需经学院批准，并与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条 专业实习要求

（一） 到各科实习前需要掌握该科实习大纲的内容和要求，了解科室的排班和工作安排，努力完成实习计划。

（二） 进入新部门实习，要求在2天内了解科室环境和各项制度，参加交接班工作。

（三） 要经常重视几个观念，确保医疗护理质量。

1. 查对观念：三查八对一注意，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2. 无菌观念：严格执行无菌技术。

3. 清洁消毒观念：重视用后物品的清洁、消毒处理，工作应做到有始有终，做好传染源的隔离消毒工作。

（四） 树立良好的服务态度，养成高尚的医德医风。

（五） 各专业实习要求：（见实习大纲）

（六） 学院定期派出人员到实习单位检查实习教学及安全情况。

（七） 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各科考核成绩单列记分。毕业

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毕业统考。无故不参加实习者，作旷课（班）处理，参加实习时间不足 2/3 者，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五条 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

为严肃实习教学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同时严格做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特制订以下实习生请假管理规定：

（一） 实习生必须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习生工作职责。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勤。

（二） 实习生实习期间无寒、暑假，一般节假日应服从实习科室的安排，不得提出无理要求。

（三） 除春节可根据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调休外，其他节假日一律不予调休、积假和补休。

（四）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按学院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请假所缺的实习时间和内容应填在鉴定表上。

（五）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请假批准权限如下：

1. 请假 0.5 天至 1 天，由实习单位的科室负责人批准。

2. 请假 2 天至 3 天（含 3 天），由本人填写请假申请单，科室负责人及辅导员同意后报实习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备案，请假生效。

3. 请假4天或以上（含试工假），由本人填写请假申请单，由辅导员、科室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和学院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批准。

4. 假满后应及时到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办理销假手续。（试工假销假需凭试工单位证明销假）

（六）请病假凭二级以上医院医生诊断证明办理，原则上就地休息治疗；患严重疾病者，可申请回家治疗。两周后未能治愈者，填写请假申请单，家长签名报学院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

（七）实习生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未请假（含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单位；学生请假须经批准后方有效，不得无故或借故超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履行续假手续而超假者，一律按旷课（班）论处。

（八）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上班时间）按7学时/天计算。实习生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班，违者按下列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1. 一学期（半年）旷课（班）累计（下同）达5-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班）累计达21-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班）累计达31-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班）累计达41-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班）超过51（包括51学时）学时，或连续两周不参与实习（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作为旷课（班）1 学时计；

（九）实习生因旷课（班）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班）者，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班）时数，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十）旷课（班）累计缺一天补实习一天。因病、事假超过 4 天，必须按实习单位的要求补回实习；试工请假的时间原则上为 7-14 天，超出的时间也按要求补实习。

第六条 实习班长及专业组长职责

为了加强实习生管理，及时将实习生的情况反馈到学院和实习单位，我院在每个实习单位都设立了实习班长及专业组长。实习班长与专业组长及时汇报实习点存在的问题，在实习单位及学院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实习班长及专业组长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实习班长及专业组长的培训，做好实习生的模范带头作用。实习班长在实习前到实习与就业指导处领取本实习点的名单及实习点的相关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二）组织本实习点的同学集中开会，明确实习前的各项任务。到实习点的当天组织本实习点的同学搬运行李乘车并主动和带队老师联系。

（三）到达实习单位后，积极、主动到实习单位的主管部门联系，协助主管部门安排实习生的轮转表，明确本实习点每位同学的实习安排。班长收集本实习点同学的简况表及相片上交到实习单位的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实习生参加实习单位的各项活动。

（四）积极主动地配合实习单位安排实习生的住宿，组织实习生搞好内务卫生。如果由学院统一租房的，班长安排好每位同学的住宿，按房东要求收取一定数额的水电押金，记录出租房水表、电表的读数，每月按时收取水电费及管理费交给房东；积极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五）负责本实习点的各级管理工作，专业组长做好本小组同学每天的考勤，发现有违纪现象及时向班长汇报，班长再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汇报。

（六）实习班长及组长归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直接管理，在实习期间出现违纪行为，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可随时更换人选。

（七）实习班长每月组织本实习点的同学召开生活会，了解每位实习生的思想动态及实习情况，专业组长认真写好本专业实习生的转科(部门)评语。实习班长及组长的评语由其他组员填写，不能由本人填写，实习鉴定不能涂改。

（八）组织实习点的同学在实习管理平台签到并做好相关工作。

（九）每月用书面形式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汇报本实习点的实习情况（包括好人好事、实习心得及存在问题等）。

（十）实习结束前，配合实习单位组织同学搞好“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工作。收集各位同学的鉴定到实习单位的主管部门写评语，加盖公章，写好感谢信交给实习单位，组织同学搞好宿舍卫生并交还宿舍钥匙，做到善始善终。

(十一) 实习结束回到学院后,用书面形式写好本实习点或本专业实习生一年的实习总结上交实习与就业指导处。

第七条 实习单位的有关工作制度

(一) 消毒隔离制度

1. 必须高度重视消毒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2. 门诊或普通病房发现传染病人或可疑病人应立即上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3. 传染病人用过的敷料、器械均应按规定处理。排泄物、呕吐必须经过净化消毒,传染病人用过的衣物、被服应消毒后再清洗,医院污水须经过消毒处理后才能排放。

4. 进行各种操作、诊疗、处置前后均应流水洗手,必要时备有消毒液浸泡手。

5. 污物、废物要用窗口袋装好,分类进行统一处理,不准乱堆乱放。

6. 上班时应必须穿戴工作衣、帽,着装整洁,无菌操作时应戴口罩并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

(二) 严格查对制度

查对制度是保证医疗安全、防止事故差错的一项重要制度。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岗位查对制度。

1. 临床科室

(1) 执行医嘱时,要进行“三查八对一注意”:服药、注射、处置前查;服药、注射、处置中查;服药、注射、处置后查。对床号、姓名、药名、剂量、浓度、时间、用法、批号。注意用药后反应。

(2) 清点药品时和使用药品前,要检查质量、标签、失效期和批号,如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

(3) 给药前,注意询问有无过敏史,使用毒、麻、限剧药品或精神药品要经过反复核对,静脉给药要检查有无变质,瓶口有无松动、裂缝;给每种药时,要注意配伍禁忌。

(4) 输血前,须经两人查对,无误后方可输入;输血时须注意观察,保证安全。输血完毕,瓶内余血保留 24 小时后方可处理。

(5) 值班护理实习生查对医嘱时不准聊天,不准打电话,不准闲人进屋。整理医嘱时,必须认真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6)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使用口头医嘱,执行口头医嘱时,必须仔细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2. 手术室

(1) 接病员时要查对科别、床号、姓名、性别、诊断、手术名称、术前用药。

(2) 手术前,必须查对姓名、诊断、手术部位、麻醉方法及麻醉用药。

(3) 凡进行体腔或深部组织手术,要在术前与缝合前清点

所有敷料和器械数，手术结束时，再清点复核一次。

3. 药房

(1) 配方时，查到处方的内容、药品剂量、配注禁忌。

(2) 发药时，查对药名、规格、剂量、用法与处方内容是否相符；查对标签（药袋）与处方内容是否相符；查对药品有无变质、是否超过有效期；查对姓名、年龄；交代用法及注意事项。

(三) 传染源管理制度

1. 传染病人，应严格根据传播途径（呼吸道、消化道、接触、昆虫、血液）分别进行隔离。

2. 严格执行消毒常规，传染病人出院、转科、死亡等离开隔离区时，所有物品必须进行终末消毒。

3. 检验有传染性的标本时，应当防止污染工作台、地面、衣物等。检验完毕的标本应先消毒后处理，检验单发出前应消毒，菌种应由专人保管，专册登记。

4. 对已被感染的传染病人尽快治疗，医务人员接触传染病人应当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5. 高危区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带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 病房管理制度

1. 定期向病员宣讲卫生知识，做好病员思想、生活管理等到工作。

2. 保持病房整洁、舒适，肃静、安全、避免噪音，做到走

路轻、操作轻、说话轻。

3. 病区床位的陈设，室内物品和床位摆放整齐并固定位置，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搬动。

4. 保持病房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每日至少清扫两次，每周大清扫一次。

5. 实习生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着装整齐，必要时戴口罩，病房内不准吸烟。

6. 病员被服、用具、按基数配给病员，出院时清点回收。

7. 对当班时的财产、设备定期清点，如有遗失，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管理人员调动时，要办好交接手续。

8. 病房内不得接待非住院病人，不会客。医生查房时不接私人电话，病人不得离开病房。

第八条 实习生“职业暴露”防范须知

“职业暴露”是指由于职业关系而暴露在危险因素中，从而有可能损害健康或危及生命的一种情况。医护人员的“职业暴露”是指在诊疗、护理、检验中，意外被艾滋病、肝炎等病毒感染或被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皮肤或粘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肝炎等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有可能被感染的情况。

(一) “职业暴露”防护原则

1. 防护措施应当遵照标准预防原则，对所有病人的血液、体液及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源物质，接触这些物质时，必须采用预防措施。

2. 发生血液、体液职业暴露（刺伤、割伤、粘膜接触等），应迅速报告医院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迅速了解患者情况、发生职业暴露的经过，指导暴露者填好血（体）液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3. 对发生职业暴露风险较大的情况，在诊治前应对患者进行相关检测。

4. 输血科或检验科发现 HIV 初筛阳性患者，应立即通知临床科室、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进行确诊检测，并负责及时得到确诊报告。

（二）实习生接触病源物质时，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

1. 实习生在进行侵袭性诊疗、护理、实验操作过程中，要保证充足的光线，并特别注意防止被针头、缝合针、刀片等锐器刺伤或划伤。

2. 禁止将使用后的一次性针头双手重新盖帽，如需盖帽只能用单手盖帽，禁止用手直接接触污染的针头、刀片等锐器。

3. 手术中传递锐器建议使用传递容器，以免损伤医务人员。

4. 使用后的锐器应当直接放入耐刺、防渗透的利器盒中，以防刺伤。

5. 实习生进行有可能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的诊疗、护理和实

验操作时必须戴手套，操作完毕，脱去手套后立即洗手或进行手消毒。

6. 在诊疗、护理、实验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飞溅到医务人员的面部时，应当戴口罩、防护眼镜；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大面积飞溅或者有可能污染医务人员的身体时，还应当穿戴具有防渗透性能的隔离衣或者围裙。

7. 处理污物时严禁用手直接抓取污物，尤其是不能将手伸入到垃圾袋中向下压挤废物，以免被锐器刺伤。

8. 所有被血液、体液污染的废弃物均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局部处理措施

1. 用肥皂液和流动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用生理盐水冲洗粘膜。

2. 如有伤口，应当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再用肥皂液和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直接挤压伤口。

3. 受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应当用消毒液，如 75%酒精或者 0.5%碘伏进行消毒，并包扎伤口；被暴露的粘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干净。

4. 被暴露的粘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干净。

第九条 实习生实习出科考核办法（总纲）

实践教学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业实习是培养合格医学卫生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规范学生的毕业实习及实习单位的带教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确保医学卫生类毕业生质量，

提高医学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实习出科考核的导向作用，调动教、学、管三方面的积极性，根据实践教学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巩固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尤其强化岗位专业技能，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严格教学管理，规范实习带教，优化培养过程，确保医药卫生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方法

本专业实习出科考核，参照以下方法进行操作。

出科或转病区考核：在实习单位主管部门的组织与指导下，由各科或病区组织考核。

理论小考试的形式：由各科室或病区负责出题，题量和题型由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在学生出科或转病区前一周内对实习生进行考核。

技能操作的形式：根据学院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由各科或病区负责在学生出科或转病区前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形式由考核教师（或带教老师）结合病区情况适当安排。

临床文书书写、实习纪律、实习态度、思想品德由带教老师负责考核。

以上考核内容的成绩记录在“毕业实习鉴定考核表”上。

毕业考核在实习结束时，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考核内容与方式由各系部组织，成绩归档教务处。

（三）考试成绩管理

出科或转病区考核不合格者，要补实习（对该科或病区的内容进行补实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毕业。

出科考试中的理论和临床技能操作考试采取百分制（60分为合格线）并分别记分，其中有一项不合格者，不予毕业。补考合格后方可毕业。

（四）组织管理

系部应根据以上办法并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出科考核的具体内容及形式，报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实习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确保实习顺利进行，制定实习生安全管理规定。

（一）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及各系部、实习单位要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及相应的安全培训。

（二）实习指导教师 in 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要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对实习单位所提供的实习环境或安全措施存在隐患的要及时向实习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三）学院为每位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险，督促实习生办理有关医疗保险。

（四）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纪律以及安全操作规定。

（五）禁止到野外河流、湖泊游泳，禁止爬山及郊游。

（六）加强交通、生产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习，对于机器、电器要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对危险性药品、试剂（如易燃、易爆、毒剧药材及麻毒、精、放药品），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习。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离开实习场所或实习单位必须书面请假。

（七）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学院或实习单位批准，返回岗位应向学院或实习单位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八）必须听从带教老师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各类仪器、设备，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带教老师，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九）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机密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十）实习学生不得在外任意租房住宿。因特殊情况要求租房的，必须由家长出面办理租房手续，经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后报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备案。

（十一）节约用电、用水，严禁私自接线和使用电炉、电热棒等不安全电器，严禁明火取暖。

（十二）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十三）不准与社会上不明身份的人员交往。

（十四）做好寝室安全防范工作，寝室门要及时上锁，贵重物品妥善保管，手机、现金必须安全存放。

（十五）不得夜不归宿，不得随意留宿外来人员。

（十六）加强实习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财务安全、预防疾病安全的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实习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为使实习生有个安全、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同时规范实习生宿舍的内务管理、用水、用电管理，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为保证同学有足够的睡眠，实习生要按时作息，晚上外出不能超过二十三点回宿舍，夜班回来的同学要尽量小心、小声，以免影响他人休息。同学要服从保安员的管理，进出医院（宿舍）要凭实习生胸卡或学生证，否则效果自负。

（二）不得在宿舍大声喧哗或酗酒闹事，违者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三）搞好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休息时间不准在宿舍打扑克、麻将等，更不能以此作赌搏，违者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违法者，送公安部门处理。

（四）宿舍实行轮值清洁制度，值日生坚持每天打扫室内、外卫生，特别打扫厕所卫生（同学用厕后要自觉冲水）。禁止丢垃圾进厕所，厕所堵塞，需清理维修，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负责。

（五）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乱丢垃圾、乱吐痰，更不能从窗口、门口扔杂物、倒水，违者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六）自觉整理好被子、蚊帐，生活用品、书籍等物，做到内务整齐划一。

(七) 搞好宿舍安全保卫工作，不在宿舍会客，不得擅自留宿客人，房内无人要上锁，午睡和熄灯后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八) 宿舍内的所有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搬动、拆除，违者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如损坏设施照价赔偿。

(九) 注意安全用电，不准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以免造成电线短路，引起火灾，危及生命。违者没收用电器，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并追缴电费及用电负荷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 注意节约用水用电(水电费按表计算，由学生自付)，故意制造故障使水表、电表倒、停、慢转的，表外接线用电、接管用水等盗窃行为和故意损坏计量设备及水电设备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行为人相应责任。

(十一) 禁止在室内开炉生火煮食，不准在床上或不安全的地方燃点蜡烛，以免引起火灾，违者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若造成事故，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习生毕业就业安全

(一) 慎重对待招聘信息

1. 要认真确认求职信息的真实性。学院不能向学生发放不能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联系人情况以及资料有疑点的用人信息，以防止虚假用人信息流向学生。毕业生对于获得的求职信息要多方确认，特别是网上招聘信息，不能贸然行事，要分辨真假，提防就业陷阱。

2. 妥善填写个人信息。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特别是在网上投递简历，对于个人基本信息（如本人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一定要谨慎小心、慎重填写。

3. 注意人身安全。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注意自我保护，特别是女生要注意人身安全，不要单独到偏僻的地方或隐密的地方（如宾馆、郊区）参加应聘，最好有家人陪同参加。必要时拨打“110”求助。

4. 毕业生要警惕非法传销组织的诱骗。在求职过程中如果遇到需要交纳一定现金或必须先购买某种产品才能获得就业机会的情况一定要慎重，要做到不缴不知用途的款，不购买自己不清楚的产品，不将证件交给用人单位保管，不随便签署协议，不为薪资待遇不合理的用人单位工作。

5. 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毕业生要加强对法律知识、劳动法、安全知识的学习。签订就业协议要特别谨慎，对于不合理的条款，特别是用人单位的附加条款要慎重，要学会运用《宪法》、《劳动法》等法律相关条例。在签订就业协议前，要特别做到：有没有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的用人单位，看面试时是否草率、轻易就录取，工薪待遇是否合理。必要时要及时与家人或辅导员取得联系。

6. 毕业生如果被用人单位录取，最好到用人单位实地观察，判断是否合适就业。

(二) 我校毕业生在实习期间外出联系工作单位,必须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请假的时间参照《实习生手册》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越规定或延长请假期限。

(三) 我校毕业生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骗以及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

(四) 对于出现的安全事故,各班必须及时上报,严禁误报、漏报或隐匿不报,否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毕业实习期间巡查实施办法

实习教学是医学卫生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最后教学阶段,其目的是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社会医德、医风,树立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培养学生在医疗卫生实践中学会运用理论知识和技能,认识疾病与防治疾病,不断开发智力与提高能力,为毕业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由于实习教学时间长、学科多、学生分散,教学管理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为了规范实习教学过程,加强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订实习中期巡回检查实施办法:

(一) 目的:通过检查及时掌握各实习单位毕实习生实习进行的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密切院校关系,校企合作,完善教学基地建设。

(二) 巡查时间:各专业实习开始到实习结束(40周内)

(三) 巡查成员组成:

教学管理组:学院领导、分管实习、教学领导、各系主任及

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

专业教师业务组：各专业若干名初中高年资专任教师

（四）巡查内容：

1. 教学管理组巡查内容：

（1）检查实习生实习内容、实习鉴定手册中实习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与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相符。

（2）到实习单位与主管领导、科科长及护理部（或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沟通，反馈教学问题，商讨实习教学协议签订落实情况。

（3）组织召开实习生座谈会，了解学习、纪律及生活情况，记录同学反馈意见，并将情况与实习单位主管部门相互交流，及时解决实习生学习上的困难；重点了解在校期间纪律意识薄弱的学生的实习情况。

（4）检查学生的宿舍生活设施安全与卫生情况，了解生活规律及周围环境。

（5）第二次下点巡查同时做好联系下批学生的实习工作；

（6）到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做好我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调查和跟踪工作。

2. 专业教师业务组巡查内容：各系部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及对接。

（五）实习巡查要求

1. 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系主任在学生实习期间安排 1 到 2 次到负责片区的实习单位进行巡查。

2. 辅导员、班主任每月一次自主到惠城区、仲恺区实习单位巡查，外市及惠城区、仲恺区外实习单位巡查统一由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安排。

3. 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联系实习单位、安排车辆及人员。

4. 实习点有突发事件由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安排系副主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共同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5. 专业教师业务组：各系部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及对接。

6. 检查结束时工作组将情况汇总后向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反馈，并作出书面小结在实习与就业指导处备案，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今后如何改进建议。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